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5.00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2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按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5.00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6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8%。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